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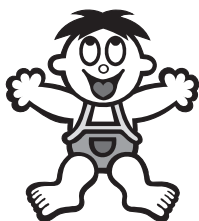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 Hot-Kid Holdings Limited 將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 407,682,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內要求 Hot-Kid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合共 407,682,000 股股份，純粹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佈。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717,882,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 397,582,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 2,320,300,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446,094,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 125,794,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 2,320,3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71,788,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4.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 0.02 美元
- 股份代號：015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排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71,788,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446,094,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A組或B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35,894,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與其代表提交申請的人士並無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 Hot-Kid Holdings Limited 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期間隨時要求 Hot-Kid Holdings Limited 按與國際配售同等的每

股股份價格出售最多407,682,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純粹以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的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內的應有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的絕對酌情權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協定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4.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香港包銷商任何一個地址：

瑞士銀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七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七樓

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3室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2. 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總行 北角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或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區：	北京道1號分行 旺角北分行 樂富邨分行	尖沙咀北京道1號L/F大堂202至203號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橫頭磡樂富中心1樓F9A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 - 123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 - 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 - 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 - 14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 - 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 - 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申請人應將註冊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旺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包括截止申請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該等申請的最後全額付款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登記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申請人不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款項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款項的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彼等亦可前往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上述地址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方法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內瀏覽；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供查詢。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want-want.com 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股票(如適用)，並已在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系統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款項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

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明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發出任何單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0151。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發售股份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廖清圳、朱紀文及蔡紹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冨田守、林鳳儀及鄭文憲；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李光舟、簡文桂及貝克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